

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112 學年防疫教育指引

113 年 6 月 18 日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1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55849 號函。
- 二、111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56501 號函。
- 三、111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58405 號函。
- 四、111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57781 號函。
- 五、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59981 號函。
- 六、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7301 號函。
- 七、111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79889 號函。
- 八、111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87838 號函。
- 九、11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87788 號函。
- 十、111 年 10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90693 號函。
- 十一、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1031612 號函。
- 十二、112 年 3 月 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16023 號函。
- 十三、112 年 3 月 1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21564 號函。
- 十四、112 年 4 月 2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36673 號函。
- 十五、112 年 8 月 1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73928 號函。
- 十六、113 年 6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2968 號函。

貳、重要指引：

一、放寬佩戴口罩之規定：校園防疫相關規定因應國內疫情趨緩，6 月 18 日起校內措施調整如下：

(一) 衛生福利部公告自 113 年 5 月 19 日起停止適用進入醫療機構等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規定，爰旨揭指引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政策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(二) 自主佩戴口罩(不強制佩戴)，但仍建議攜帶口罩備用。

三、防疫隔板：輕症/無症狀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用餐需使用隔板。

五、校外教學：搭乘公共運輸工具(如遊覽車)時，建議佩戴口罩。

六、COVID-19 篩檢陽性者為校(園)內人員時之處置：

(一) 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取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支持性給假措施，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，另需自主健康管理 5 天，如到校須全程佩帶口罩，用餐使用隔板。

(二) 併發症(中重症)者：

1. 請依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；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始可入校上課(班)。

2. 請學校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給予學生及教職員工「公假」，且學生請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；另教師請假期間所遺留課務，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
七、學校及幼兒園出現 COVID-19 篩檢陽性者時，其他人員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，於出現症狀時篩檢；快篩陽性，應儘速就醫。

八、校園開放：學校室內外場地開放，但仍需遵守防疫措施，並於租借後由租借單位完成清消作業。

參、修正指引：

- 一、本校防疫指引得視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。
- 二、本校防疫指引依教育局公告相關規範後修正，經防疫工作小組決議或防疫長核示後即時公告實施。